

荣政行复决字〔2022〕15号

申请人：刘英强。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崖西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徐玉杰，所长。

第三人：阎晓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崖）快行罚决字〔2022〕100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崖）快行罚决字〔2022〕100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第三人持刀伤人行为重新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第三人在工地发生矛盾，第三人从其汽车上拿刀具到申请人开的挖掘机上捅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受伤。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用刀具捅伤申请人不应该只罚款500元，被申请人应作出更重的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2月17日，在荣成市崖西镇驻地

西侧工地，第三人与申请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矛盾，后第三人威胁申请人人身安全。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被侵害人陈述、报案记录等证据证实。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管制刀具是指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他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本案中，第三人用于威胁申请人人身安全所使用的剪刀，是日常工作需要存放在工程车上的一把工具剪刀，与管制刀具具有本质的区别。经调查发现，该案件的起因是申请人驾驶的挖掘机向第三人驾驶的工程车上装泥土的过程中将泥土落在第三人工程车驾驶室上面，因此发生语言冲突，继而第三人持剪刀威胁申请人人身安全。可见，案件是因为当事人在工作过程中，因偶发矛盾引发，后又查明违法行为人第三人没有违法犯罪前科记录。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十一条“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对第三人做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是合法、合理、适当的，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17日18时53分，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称：申请人报警称，在荣成市崖西镇驻地西侧工地被他人威

胁人身安全。接到报警后，被申请人依法对案件予以受理调查。经查，2022年2月17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同在荣成市崖西镇驻地西侧工地驾驶工程车辆。因申请人在装运泥土的过程中将泥土落在第三人工程车驾驶室上方，二人发生口角，第三人从其工程车中拿出剪刀威胁申请人。申请人称第三人持剪刀捅其胸前一下，其胸前有点疼，没有明显外伤，毛衣上没有剪刀刺或划的痕迹；第三人称只是将剪刀抵在申请人胸口位置，没有划到其毛衣，不可能伤害其身体。当日21时58分许，申请人到荣成市人民医院急诊科就诊，初步诊断为胸部外伤，急诊病历中查体记录：“……左侧胸部见小片状皮下瘀斑，局部压痛……”处理记录：“病人暂时不同意带药、拍片等检查”。2022年3月4日，被申请人在山东省警务搜索平台查询，未查询到第三人有违法犯罪前科记录。同日，因申请人与第三人未能达成和解，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荣公（崖）快行罚决字〔2022〕100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申请人病历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十一条规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管制的刀具是：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本案中，申请人因琐事持剪刀威胁他人人身安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因第三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第三人违法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称第三人持刀具将其捅伤，但申请人和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对案发时第三人持剪刀威胁申请人、申请人无明显外伤的表述一致，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崖西派出所作出的荣公（崖）快行罚决字〔2022〕100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10日